

研商增訂「海關提供權利人侵權貨物相關資訊」法據 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王美花 局長

記錄：陳宏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有關海關提供權利人侵權貨物相關資訊，依目前實務相關規定，必須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始得提供，對於權利人進行反仿冒或實質侵權訴訟程序並無實益，相較於國際立法趨勢，實有不足之處。為免對權利人造成權利行使之障礙，基於國際法制調和化之需求，本局考量參考「世界海關組織（WCO）」及美國、歐盟、日本等立法情形，於法令中增加此種規定，以提供更周延的保護。海關方面亦未持反對看法，惟應如何訂定、訂於哪部法令中尚有疑慮。事實上，各國通常將此種條款規定於關稅法中，惟海關表示其通關業務繁雜，並無法單就智慧財產權執行保護事項為特別規定，因正值本局修正商標法之際，如屬可行，本局希望一併解決此問題。商標權組已列出數項議題，請與會單位確認是否應訂定此種規定，法條文字應如何撰寫。首先請商標權組說明。

六、發言紀要：（依討論案由及發言順序）

【案由一、二】

王義明審查官：簡述背景說明及案由一（略）。

主席：本案由係想向海關確認，依關稅法第12條第1項第7款「依法得向海關要求提供報關資料之機關或人員」，如可於商標法中增訂特別規定，是否導致著作權或專利權人將無法一體適用？

高科長：另外，如於商標法中訂定，則關稅法第12條第1項第7款中之「人員」是否即包括商標權人？

主 席：科長所問的問題在於，如商標法規定權利人得要求相關資訊，在適用關稅法時是否有疑慮。

財政部林視察佳吟：如商標法規定權利人得要求相關資訊，應可適用關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依法得向海關要求提供報關資料之機關或人員」中所稱之「人員」。

高科長：惟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8 款之機關人員，對海關所提供第 1 項之資料」，應有保密義務。此處之對象為「機關人員」與同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對象之「機關或人員」中之「人員」是否相同？後者之人員是否包括「機關人員」及「非機關人員」？首先應予釐清。

財政部林佳吟視察：關稅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保密規定應僅限於公務人員，權利人等非適用公務人員之保密規定並未規範。第 7 款之人員並不專指公務人員，尚包括一般人；第 3 項之保密規定則無法規範一般人。

主 席：其他國家似規定；倘權利人獲得此資訊，用途僅限於此，是否表示我商標法應再作「除此用途之外，不得移作他用」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林視察佳吟：是。

主 席：應參考其他國家規定，在商標法中增訂一款，規範獲得資訊後使用目的之限制規定。

洪組長：第 3 項規定類似罰則，對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8 款皆有適用，如商標法之規定適用關稅法第 1 項第 7 款，則該等人員似亦應適用第 3 款，即準用關務人員之規定。其差別在於第 1 項刑法部分之規定，**究應**適用刑法第 317 條或 132 條，刑法第 132 條有區分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如主管機關認為，本次增訂規定之「權利人」可納入第 7 款「依法令可提出要求之人」，雖非「關務人員」或

「公務人員」，則應可適用第 3 項，**適用刑法第 132 條或 317 條。**

主席：較簡單之作法，為避免文字不清，於商標法規定該條款時增加一項有關「不得洩漏」之規定，如有洩漏則回歸刑法之相關規定處罰。

洪組長：此議題涉及案由二，如本次立法不能適用關稅法第 12 條第 3 項，須於商標法另訂保密規定，參考國外立法例，歐盟規定有損害賠償責任，例如造成名譽上損失則有民事責任，有些國家甚至有行政罰之問題，有些國家有刑事責任問題。因此，本案由希望討論如何處罰。如可適用關稅法第 12 條第 3 項，則不須另訂之。如需另訂，則應思考是否賦予民事、刑事或行政法上之責任問題。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此對於刑事案件並無影響，因係由檢察官收案辦理，對權利人有影響者在於民事部分，此事涉人民隱私權，如遭隨意利用，可能影響商業關係，財政部對此議題一向持保留態度。如經濟部有政策考量，則建議於貴管之法令增訂之。依關稅法之規定，目前並未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予他人。

主席：此非關本部政策性問題，僅欲完整相關法令之周延性。案由一、二得併案結論，如欲增訂提供資訊之規定，應加訂用途限制之規定。至於洪組長所詢洩密應負刑責或民事責任，個人認為民事較為妥適，此類似私人間之問題，動用刑責是否過嚴？

法務部邱智宏檢察官：本部贊成財政部意見，關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應包含一般人，因「機關」內部人員行使權利皆以機關之名義，另加一「人員」即有立法意旨為涵蓋自然人或私法人之意，故案由一應很明顯包含私人。

另有關洩密之責任問題，依財政部解釋，第 3 項並未規範私人洩漏之責，如欲科以保密義務，應於商標法中另訂之。至於洩漏之責任為何，前有論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由於刑法第 132 條規定於瀆職罪章，應限於政府之公務秘密，不包括個人隱私資料，故無法由此條處理。但也不會落入刑法第 318 條，因該條僅針對公務員。較有可能者為第 317 條，如欲科以刑事責任，其依法令持有或因業務知悉工商秘密應保守秘密，而無故洩漏者，可能構成此條。

洪組長：本組原先構思，商標權人雖得適用關稅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惟其非公務員，可否直接由此適用刑法第 317 條，而不須於商標法中增訂？

主席：目前須另訂一項不得洩密之相關規定，其法律效果則不另訂，或一併訂出法律效果？例如洩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不另訂，而以刑事責任該當時處罰之。問題在於有無必要以刑責處罰，畢竟是私人間的問題。

法務部邱智宏檢察官：此問題不待於商標法或關稅法中特別規定，如賦予保密義務，其違反的法律責任自有民事上之損害賠償，以及刑事上之刑法第 317 條，自然會循既有體制適用，似無再增訂之必要，即使明訂也不能排除刑法的適用。被害人提起告訴，構成要件該當，加害人就需負擔刑責。

主席：如不訂定，則民刑事責任皆會產生，但洩漏秘密有必要負擔刑責嗎？如法律效果已於商標法中載明僅有損害賠償責任，則不應該再適用刑法。

法務部邱智宏檢察官：主席意為「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惟此種民刑事責任無法如此排除。即使條文載明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刑事上如構成犯罪，仍應負擔刑責，被告訴

而定罪。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財政部原則上同意法務部意見。

主 席：請商標權組於草案中增訂損害賠償責任條款。文字參考其他國家條文，限制其原使用目的之外不得使用。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財政部原則上贊成於商標法中增訂，建議文字為「權利人所取得之資訊，僅限使用於侵害商標權案件調查及提起訴訟之目的，不得任意告知他人，或有違以上目的之使用」。

主 席：洪組長所提另一問題為，倘商標法如此訂之，係舉其一而排其他，僅限於商標案件，著作權法未增訂之前無法源可處理。

洪組長：此為本次會議之前提，如欲將其訂於關稅法，則僅需針對其項目部分說明其適用於著作權、專利、商標、植物種苗，國外立法例亦有類似訂定方式可參。如僅訂於商標法，則專利、著作權欲適用時，須於個別法律各別立法。故問題在於應個別立法，或統一訂於關稅法。

主 席：依目前海關實務，會於通關時擋關者多因商標及著作權，至於專利、植物品種皆不太可能如此做。歐盟係因專利、植物品種皆有執行查扣之能力，故情形與我國不同。因此，目前我國問題在於著作權部分，請問因著作權於通關時擋關之案例多少？如著作權不訂，就會有執行上不一致的問題，未來著作權法可能須增訂。

財政部關稅總局陳耀森編譯：目前可能發生此情形者很少，之前如任天堂公司曾提出此種意見，惟實際案件大部分仍與商標之標示有關，單純的著作權爭議較少。

主 席：問題在於，最早提出此問題者為著作權議題。如商標法欲增訂，著作權法亦須同步增訂，惟著作權法如欲增訂之，時效上可能有落差。

洪組長：此議題唯一有關切者，亦為美商任天堂，且為著作權案件。

財政部關稅總局陳編譯耀森：海關補充說明，由於任天堂商品外觀有商標，同一案件同時涉及商標及著作權，故可依商標法處理。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海關實務上，即使有著作權爭議之案件，大部分也儘量就其外觀上之商標採用商標法處理，因此單純之著作權案件較少。

【案由三、四】

王義明審查官：簡述案由三（略）。

主席：請一併處理案由四，請檢視商標權組草擬第 68 條之 2 條文之文字是否恰當。其中「提貨單…之姓名、名稱及地址」部分是否有誤？

王義明審查官：此參照關稅法中關於關稅申報義務人部分之用語。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本局認為應不須提供如此多項資訊，權利人應僅須獲得進出口人姓名、名稱及地址即可。

主席：日本立法例中亦有提供收貨人資訊。

洪組長：日本立法例甚至可提供貨物生產人資訊。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報關資料中不易獲得生產人資訊。

主席：建議不將生產人資訊列入。但收貨人有無必要列入？歐盟亦將之列入。

洪組長：世界海關組織提供之法律範本亦有收貨人。

主席：進出口人與收貨人有時不同，是否需要列入？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日本是否有提供收發貨人資訊？

財政部林視察佳吟：應視其需要此資料之目的為何，而決定應提供哪些資料。

主 席：主要是要知道日後訴訟被告為何人。

陳副局長：就我所知，除訴訟目的之外，主要希望將其背後之犯罪鏈找出，以利阻止侵害，此為提供資訊之另一目的。如提供資料之範圍越小，實現此目的之可能性就越小。

主 席：如此應須提供收貨人資訊。倘此部分無法於今日確認，可否請海關於會後來函提供書面意見，本局提供修正版本，海關如有不同意見再反映給本局。

陳副局長：似可請國企組查閱 APEC Guideline。

洪組長：TRIPS 第 57 條亦有相關規定，得將「發貨人、進口商及收貨人之姓名及地址，以及有關物品之數量通知權利人」。

主 席：亦請國企組確認 APEC Guideline 之用語。由本局再確認條文文字後，一併提供財政部及海關，如關稅總局有意見再以書面回覆。

洪組長：希望能夠包含先前海關建議違反保密義務之民事責任修正文字。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提供資訊之目的亦包含先前陳副局長所述者，不僅限於訴訟。

主 席：其訴訟之定義較廣之概念，其目的為追訴及確認其損害賠償之範圍，此皆訴訟之一部。會後再確認，於會議紀錄中呈現。

財政部林佳吟視察：請討論確定草案中資訊提供時點問題。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有關先前討論之時點部分，至少須於權利人提出侵權證明之時，方得提出資料要求。如於海關通知權利人時即須提供進出口人資料，恐顯過早。依草案第 68 條之 2，商標權人接獲前條第 1 項之通知時點，當時權利人尚未認定貨品是否侵權，不應將進出口人資料提供權利人。建議文字為「商標權人在進出口

人無法於前條第 1 項期限內提出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之文件」，方得請求資訊，如此較為明確。

主席：此部分無疑義。目前重點在於通知權利人後，權利人須提出侵權證明文件，且進出口人未提出證明無侵權文件時，方得提供資訊，此二要件皆須具備。此時間點與本局之理解是否不同？稍後請討論草案第 68 條之 1 文字。

洪組長：應可接受。該等狀況之下，海關後續係依商標法第 82 條移送刑事調查程序，若同時將資訊提供給權利人，權利人可選擇進行民事救濟程序。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海關之立場為中立、公平公正，由外觀看出可能有侵害商標權之虞時，海關通知權利人到場認定，但也通知進出口人，使其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如雙方都分別提出侵權證明與授權證明時，此時應給予雙方公平之機會，如進出口人提不出無侵權證明，則此批貨物可能有問題。

陳副局長：個人認同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意見。時點應非第一時間，依 TRIPS 規定，須於有「positive determination」之時，即就案件實質內容有所決定或初步確認有侵權事實之決定作成之時，並非於事件開始之初，依職權發現侵權可能時，尚不須立刻提供資訊，因此時點的確應往後調整。個人的疑問是，第 68 條之 2 是適用於第 68 條之 1，而依申請先予查扣者是否有適用第 68 條之 2？因為邊境措施可依職權，亦可依申請，而依申請之情形可否適用第 68 條之 2？法規是否要讓依申請者亦適用？

王義明審查官：依申請提出者，本應於申請之第一時間內提出申請人權利證明文件及被申請人之相關資訊，故依商標法

第 68 條訂定之「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規定，申請之時即應提供該等資訊，倘權利人不知該等資訊，則無法申請查扣。

主席：申請人是否看得到進出口人之資訊，欲依申請者似無機會獲得此資訊，故應考量規定之周延性。

陳副局長：此制度並不會因為依申請或依職權而有所區隔，即第 68 條之 2 之功用應同時適用於二者，較為周延。TRIPS 也沒有作此區隔，因此，還是將二者一併納入較周延。

主席：第 68 條之 2 原則上應無問題，細部文字再請海關確認。

【商標法修正草案第 68 條之 1】

高科長：歐盟(EC)1383/2003 第 9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海關得取樣送權利人，請問我國海關是否需要類此之規定？另外，第 68 條之 1 最後 1 項規定，權利人若未申請查扣，海關取代表性樣品後將貨物放行，請問此取樣之目的為何？實務上有何需要？與歐盟規定之目的是否相同？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不宜將樣品送交權利人。我國幅遠較小，權利人於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 4 小時內、其他貨物應於 1 日內至海關認定，我國為貿易導向國家，進出口人均要求快速，經建會亦要求海關作業應更快速，我國於 81 年實施通關自動化，通關速度已經領先其他國家，但經建會仍持續要求海關縮短通關時間，如果因其他因素延遲，會導致進出口人權利受損，海關第一線人員壓力很大，常受到立委關切，故權利人要求保護，海關也希望權利人能配合。

財政部關稅總局陳耀森編譯：本局瞭解國外有此種制度，可讓權利人將樣品攜回進行檢索或拆解，以確定是否為真品，但其衍生之後續問題則包含要取走樣品應交保證金，因

為如案件無法構成時，可能有損害賠償問題，將此制度引進係符合權利人之希望，但造成海關行政業務負擔，須對貨物進行擔保，加上權利人取走貨樣後交回者是否為原始貨樣，是海關人員最在意的，後續至法院攻防時，該物是否為海關所扣貨物等問題，皆須於引進此制度時加以思考。

高科長：先前商標修法公聽會上，代理人及業者希望海關提供照片等資訊，海關亦表示有困難，亦怕拍照取鏡問題造成糾紛，故有此提議，惟如海關於實務上操作有困難，則可維持現制。再請問第 68 條之 1 最後 1 項規定取樣後放行之目的為何？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本條文早已訂定並修改數次，規定權利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 65 條規定申請海關先予查扣時，海關即取代表性樣品後將貨物放行，日後有進一步爭議或權利人提請訴訟，海關至少已保留樣品作為證據，以使其作法較為周延。

高科長：故其目的為海關內部處理之需要，而非供權利人進行相關參考與調查之用。先前誤以為取樣係為提供權利人後續調查之用，才考慮到是否參考歐盟規定增訂條文。可否請關稅總局提供第 68 條之 1 最末項之立法理由。

主席：個人對第 68 條之 1 有數個疑問，有關第 68 條之 1 係規定依職權查扣之流程，但此項規定如進出口人證明無侵權情事，權利人未於期限內提供侵權證明文件，就回歸第 65 條第 1 項，但該條為依申請，故二者無法扣合。

洪組長：此係於權利人提出侵權證明文件，而進出口人亦提出授權文件之前提下，兩造皆有證明文件，海關無法認定是否有侵權，即回到第 65 條之規定，要求權利人改於期限內申請查扣，查扣之後亦須 12 日內向法院提起訴

訟，否則海關於採樣後應予放行。

主 席：故其意為雙方皆有證明時，可改以保證金方式查扣。惟如權利人未申請，海關則取樣後放行。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由於通關線上相當緊迫，故先予放行，但扣下樣品。

主 席：如依方才口頭說明，此項文字是否仍不完整？回到第 65 條是否還有取樣問題？流程似有問題。第 68 條之 1 最末項是否包含繳保證金之情形？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沒有。

法務部邱智宏檢察官：建議改為「權利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海關先予查扣者，海關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貨物放行」。第 68 條之 1 之文字可參考著作權法文字。

主 席：目前草案顯然與著作權法規定之流程不同，海關是否係依目前實務擬具本條文字？未來著作權法之對應條文如何處理？是否配合修正？

洪組長：當時著作權法修法時亦為海關提供之條文，本次商標法修法之條文為海關更新之內容。

法務部邱智宏檢察官：兩法條內容亦稍有不同。如此差異規定，海關於執行上是否有困難？許多細節與時間點不同，效果亦不同，海關在處理上是否能明確分辨商標案件與著作權案件？如同案兼具二者，應如何處理，應適用何種程序？

主 席：建議作業細節不要訂入母法，另以辦法訂之。通關實務非常有可能依實務需要調整而有所改變，故建議母法不要訂得太複雜。目前規定已經過於複雜，尚須有流程圖輔助了解，且似有部分遺漏。而法律條文中出現「移送法辦」之文字亦有不妥。

法務部邱智宏檢察官：請問移送法辦後貨物如何處理？是扣押或是查扣？扣押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權力在法官及檢察官，司法警察不能直接扣押，海關也無法扣押。

主 席：就國際公約之規範，海關於邊境措施中，法律明定其可查扣貨物，至於要走民事或刑事，則由權利人自行選擇。惟此草案之規定為海關查扣後自動轉為刑事案件，這程序是否走得太快？此應由權利人選擇，而非海關主動處理。另有關邱檢察官所提問題，法律明定該貨物仍留在海關，海關應有權查扣該貨物，此即無邱檢察官之疑慮。

財政部關稅總局陳耀森編譯：目前實務作法係依海關緝私條例，如檢察官要求貨物過多，應移至大型贓物庫，海關樂意配合，因為保管貨櫃物品很佔空間。但很多地檢署之作法不是如此，即使案件移給檢察官，貨品仍放在海關，由於依海關緝私條例作出處分後，該貨物亦為行政法上之證物，海關即先行留存，俟法院判決後再決定由刑事沒收或海關沒入。

主 席：如果商標法上明定海關有哪些權限，即應包括海關可留置貨物之權限，與海關緝私條例應無任何關聯，應全數回歸至私權爭執。權利人看來多數亦選擇刑事案件處理，但重點在於此為權利人之選擇，並非海關決定依職權送刑事處理。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最初並未訂定具體法令，當時實務執行上，係依刑法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發現犯罪應移送之規定處理。

主 席：在邊境上，商標權為一私權，權利人欲以民事或刑事處理皆屬權利人自身之選擇，但在智慧財產領域，特別是商標權與著作權，除民事、刑事之外，又多了海關可以

介入之空間，故重點在於商標法應有具體規定，而不是商標法沒有規定，改以緝私條例或刑法處理，此非正辦。建議於商標法建立母法規定，規範海關可以做什麼就足夠，至於細節、流程，則於母法為授權依據由智慧局會同海關訂定類似著作權之行政命令。不要將目前草案第 68 條之 1 之文字完全列入，細節部分不要訂於母法中。且細節規定確實會隨實務需要而改變，或許目前要求 3 天，日後可能覺得要求 2 天即可。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贊同主席意見，可往此方向規劃。

法務部邱智宏檢察官：目前草案中有關時限之規定，與我國之貿易導向似不相符，3+3 天之時限規定僅算是行政之檢查時間，這 6 天對通關時效影響甚鉅，對進出口人之商機妨礙甚大，這都還在沒有提出證明文件之情況下，就可以暫不放行擋關 6 天，此對關務人員是否有很大壓力？

主席：是否先前海關執行商標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就已經這樣訂？目前執行上有無問題？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作業要點訂定後比較明確，未規定之前反而拖得更長。此規定係因日方要求而明訂。

洪組長：此為日本智慧財產權協會所提意見，日方認為 3+3 天規定還不夠長，但海關說明表示，應衡平處理，不能只站在權利人立場，也要顧及進出口人利益。

財政部關稅總局陳耀森編譯：權利人希望時間越長越好，海關站在中立立場，亦須顧及進出口貨物時效，參考各國規定，皆有一定期限及延長期限之規定，因此考量 3+3 天期限為雙方可忍受之程度。實務上，兩造都提出證明之機會不多，大多都是進出口人提不出未侵權證明。

法務部邱智宏檢察官：有關著作權法之規定與目前商標法修法草案不一致，作業上是否有困難？

財政部關稅總局陳耀森編譯：目前少有發現單純侵害著作權之案件，大多皆為商標案件，即便侵害著作權之光碟亦印有仿冒商標。

主 席：通常未涉仿冒商標，海關也不敢輕易查扣。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因為單純的著作權侵害不易認定。

陳副局長：有關草案中「侵權證明文件」、「無侵權證明文件」之用語似有不妥，只有法院才可以判定有無侵權，用語應釐清。

財政部林佳吟視察：此等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目前規定於作業要點，法令位階不足，是否於商標法中授權訂定一辦法，較為周全。

主 席：建議第 68 條之 1 仍須存在，但僅保留大原則，時間點等作業細節應另由辦法訂之。

洪組長：建議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條文文字，哪些須保留於母法中作為權力合法基礎？哪些應留至作業要點訂定？

財政部林佳吟視察：因為無法律規定之前，海關訂定了作業要點，壓力都在海關，海關也希望把作業要點提升至法律位階。本部將再考慮。

主 席：建議規定「海關於執行職務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權利人及貨物進出口人」，至於「以電話及電話傳真」等通知方式，則留待作業要點訂之，或者不須訂定，電子郵件亦可作為通知方式之一。

法務部邱智宏檢察官：取得權利人電話是否有困難？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尚不困難，海關都保留有權利人聯絡電話，如無，智慧局亦可查詢。

主 席：請重寫草案文字，保留原則性之權利、義務、流程規定，時間點等細節皆可不訂於草案中。請關稅總局提供建議草案文字，亦請商標權組試擬建議草案文字提供關稅總

局檢視是否有缺漏並表示意見。另外，草案提及權利人應於一定時間內至海關進行認定，卻未提及權利人未於期限內認定之後續處理方式。流程圖與作業要點、修法草案內容亦不甚符合，邏輯性似應再確認。

高科長：依第 6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權利人於接獲通知之日，有 3 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惟若進出口人在第 1 天就提出無侵權之證明文件，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海關應通知權利人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依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海關先予查扣。如此一來，權利人依第 1 項原本有「三個工作日」提出侵權證明文件之期間利益，是否會因第 4 項之規定而受影響？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無此問題，海關於發現貨物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時，同時通知雙方，於期限內將俟雙方證明文件皆送到時，程序才會繼續進行。若進出口人在第一天就提出無**授權**之證明文件，亦不會影響權利人仍有 3 個工作天期間提出侵權證明。

主席：第一個問題，草案提及權利人應於一定時間內至海關進行認定，卻未提及權利人未於期限內認定之後續處理方式；第二個問題，「經權利人提出侵權證明文件認定疑似侵害商標權者」規定文字意思不明，由誰進行認定？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本局將再確認，原先文字為「權利人等認定未侵害商標著作權者，或逾期未至海關認定者，或逾期未提出侵權證明文件者，海關於審視未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時，即予放行」。

陳副局長：方才所述，著作權法皆有規定。此部分草案應有遺漏，請補上。著作權法直接規定「經認定疑似侵害…」，意指認定權力仍在海關，並非權利人。

法務部邱智宏檢察官：目前文字似指權利人認定。

主 席：應由海關認定。

陳副局長：海關是以權利人資料作為判斷基礎。可以理解海關不希望認定的想法，但就法條之精神而言，應由海關依職權認定。著作權組先前修法在處理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 之時，曾處理所謂貨物外觀問題，即 TRIPS 第 58 條中所謂「prima facie evidence」之意義究竟為何，於著作權法中寫成「貨物外觀」，但事實上該名詞包括貨物外觀，但並不一定指貨物外觀。

主 席：此處不須提到外觀，只要「貨物顯有侵權之虞」即可。

洪組長：先前外觀二字為海關之堅持，因其認為不在外觀難以判斷。

主 席：就著作權而言或許合理，惟就商標而言不應僅侷限於外觀，重點在顯有侵害之虞，不見得從外觀，可能從商標或包裝，不須特別強調外觀，否則此種立法譯為英文後將發現與國際公約產生落差，只要「顯有…之虞」就能達到目的。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商標應可不限於外觀，著作權就一定只能就外觀認定。

主 席：請列入紀錄，按 TRIPS 規定 prima facie 應為表面證據，是否可以不侷限於外觀，請關稅總局確認。另外，第 3 項規定應該需要，但其效果不應為「海關依第 82 條規定全案移送法辦」，應再思考文字如何調整。

法務室喬建中秘書：實務上確實是移送檢警調辦。

主 席：就邊境措施而言，法律賦予海關於第一時間可以暫時留置貨物之權限，後續權利人是否要啟動，是權利人自己的事，如果權利人不啟動後續程序，海關應該不需要主動啟動刑事程序。條文一定是要權利人介入之後，假如有進行刑事程序，就可以繼續留置於海關，而非海關認

為之「公務人員發現有犯罪嫌疑者要主動告發」。目前海關移送商標案件，是否皆經權利人已說明將提起訴訟？

財政部關稅總局陳耀森編譯：由於商標法之侵權行為係非告訴乃論之罪，因此，權利人之認定書通常會副知桃園地檢署，故草案條文亦寫明依職務告發移送。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科長伶蕙：是否要將商標法改為告訴乃論罪？

主 席：並非告訴乃論問題，而是政府已用公權力保護至此，後面要不要續行啟動，應由權利人主動告知。可於商標法增訂一規定，為不使貨物流入市面，海關可逕行沒入或處置等規定。

財政部關稅總局陳耀森編譯：本局曾於高檢署之會議中提出此問題，依當時會議結論，海關並無決定是否移送之權利，移送後再由檢察官依案件大小的情況決定是否職權不起訴。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有時候貨物數量小，收貨人拒絕領貨，海關認為貨物價值不高，希望不須移送。高檢署會議之意見則如前述。

主 席：此類案件與煙毒犯、槍枝犯無法相比擬，如為該等重要性之案件，海關應無裁量之空間，因為它是純粹公益事由。但智慧財產權為私權，應由權利人自行決定後，公務人員才啟動，而非將商標案件與煙毒犯等同視之。

洪組長：由於商標侵權為公訴罪，因此海關只能移送。

主 席：公訴罪與是否移送是兩件事。

高科長：就如同專科沒收規定之訂定，如不移送亦無法專科沒收，將使侵權貨品流入市面。

主 席：專科沒收係為商標保護之必要，即使非被害人所有，但產品本身就不應存在，而不是因為其罪大惡極。

法務部邱智宏檢察官：此處要規定的是貨物應如何處理，而非是否移送法辦，應明訂依照其他法令處理，如刑事訴訟法。職權告發是政策考量，不論高檢署有無決議，仍有政策考量空間，但不論如何不須訂於商標法中規定「移送法辦」，刑事訴訟法已有規定，其他法律根本不待規定。此處要處理的是，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進出口人無法提出證明無侵權文件時，因為係為暫時性措施，應以文字清楚交代後續應如何處理，不應用「全案移送法辦」作為總結，且亦不待規定。

主 席：本局亦協助再檢視立法例，以提供海關參考。

財政部關稅總局張永良科員：暫不放行措施之後，如權利人未於期限內向海關申請查扣，或依民刑事訴訟法處理，如無違反其他規定，海關即應放行。

主 席：問題是權利人已經拿出侵權證明，進出口人未提出證明無侵權文件時，後續應如何處理，法律效果是什麼？另外，法律原則、流程應明訂，細節再授權辦法訂定之。本局亦儘快提出條文文字供海關參考，海關亦請同步思考條文文字。請法務室協助商標權組擬具條文。

法務部邱智宏檢察官：個人意見認為海關可直接規定「依法查扣」，或者回到商標法第 65 條申請查扣。差別僅在進出口人未提出證明，權利人則不需繳納保證金，依申請查扣。如此即可交代貨物處置方式。

主 席：關稅總局實務上，查扣貨物有時會送給檢察官處理，有時不會，兩種情況都有？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案件皆須移送，檢察官都會要求將贓證物保留在海關，因檢察署無留置空間。

主 席：建議規定權利人如有提起訴訟，海關「得」查扣該批貨物，詳細參考其他國家立法例。

財政部關稅總局陳耀森編譯：有些國家規定，貨物於一定數量以下就不移送，逕為行政處分（如沒入後銷毀）而不再留置，一定數量以上案件才移送檢察部門作業，但訂出標準並不容易。

法務部邱智宏檢察官：以此取代微罪，法務部樂見其成。

財政部關稅總局林伶蕙科長：海關也願意，如此減少很多行政處理工作。

主 席：權利人也贊成銷毀，有沒有可能訂出微罪行政銷毀的規定？

法務部邱檢察官智宏：如已經談到罪，顯然不能逕以行政處理。

王義明審查官：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有沒入規定，是否直接於該法訂定裁罰標準？

陳副局長：贊成以行政沒入替代微罪之訴追處罰，但要達到此目的，是否一定要在第 82 條訂出貨物數量之規定，或者在第 68 條之 1 邊境措施之設計，即可達到此目的，不一定要回到第 82 條採取貨量的限制？如方才海關所言，經由權利人之同意，即可達到貨物不重新回到市場上之目的？否則可預見執行之困難度會很大。

法務部邱智宏檢察官：如未於罪中設立機制或門檻，已落入犯罪者，就須回歸刑事訴訟法職權告發，或由被害人提出告訴。

主 席：應重擬第 68 條之 1 條文；關於微量部分，有無必要於刑事條文增列例外之但書，請商標權組擬具甲、乙二案，甲案於第 68 條之 1 訂定完整，乙案則另於第 82 條加 1 項，規定除第 68 條之 1 情形之外適用，可表明本局建議採甲案，惟因可能違反先刑事後行政之規定，有無必要於第 82 條另加 1 項成為乙案，併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七、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